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2 月 9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連絡人：王主任行政執行官姝雯

連絡電話：07-7152158-701

拖欠停車費罰鍰等費用 22 萬元未繳，得知金項鍊會被查封後火速繳清

劉姓男子因滯欠停車費罰鍰、ETC 通行費及使用牌照稅等合計 22 萬元未繳，案經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等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強制執行。

高雄分署收案後因查無義務人名下可供執行財產，遂至劉男戶籍地現場訪查，並請劉男母親協助通知其至分署辦理繳納事宜。劉男至分署後原佯稱身無分文，無能力繳納，承辦人員多次勸說劉男辦理分期，劉男均置之不理，嗣後眼尖的承辦人員發現劉男身上配戴有頗具份量金項鍊，便向劉男告知金項鍊也是可以查封的動產，劉男立即承諾於近日內至分署處理欠費，並於 2 日後至高雄分署繳清欠款 22 萬元。

高雄分署呼籲，用路人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以保障其他用路人的安全，並按時繳納 ETC 通行費及停車費，切勿心存僥倖，挑戰公

權力。並提醒，民眾若有經濟困難而無法一次清償，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分期繳納，如拒不繳納，高雄分署將強力執行。